

谁是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成立于 1989 年，是独立的政府间组织，中国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成为任期一年的 FATF 主席国。FATF 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促进有关法律、监管、行政措施的有效实施，以打击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危害国际金融体系完整性的活动。

什么是“FATF 建议”

“FATF 建议”是国际公认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标准，为各国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设定了全面、统一的措施框架。FATF 最初的 40 项建议颁布于 1990 年，旨在打击个人滥用金融体系清洗毒品资金的活动。随后，为应对不断变化更新的洗钱趋势和手段，FATF 对建议进行了一系列修订，直至现行有效的 2019 年 6 月版本。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四十条建议

FATF 四十条建议摘选

- **第三条 洗钱犯罪** 各国应当以《维也纳公约》与《巴勒莫公约》为基础，将洗钱行为规定为犯罪。各国还应当将洗钱犯罪适用于所有严重犯罪，旨在涵盖最广泛的上游犯罪。
- **第四条 没收与临时措施** 各国应采取类似于《维也纳公约》《巴勒莫公约》和《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规定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使主管部门能够在不损害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冻结、扣押或没收以下财产：（a）被清洗的财产；（b）洗钱或上游犯罪的收益，以及用于或企图用于洗钱或上游犯罪的工具；（c）作为恐怖融资、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收益的财产，以及被用于、被企图用于或被指定用于恐怖融资、恐怖行为或恐怖组织的财产；（d）同等价值的财产。
- **第十条 客户尽职调查** 各国应当禁止金融机构持有匿名账户或明显以假名开立的账户。各国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在下列情况下采取客户尽职调查（CDD）措施：（i）建立业务关系；（ii）进行一次性交易；（iii）客户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iv）金融机构怀疑先前所获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或完整性。各国可以通过法律或其他强制性措施设定具体的尽职调查义务。可采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如下：（a）识别客户身份，并使用可靠的且来源独立的文件、数据或信息核实客户身份。（b）识别受益所有人身份，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受益所有人身份，使金融机构确信其了解受益所有人。对于法人和法律安排，金融机构应当了解其所有权和控制权结构。（c）了解并酌情获取关于业务关系的目的和真实意图的信息。（d）对业务关系采取持续的尽职调查，对整个业务关系期间发生的交易进行详细审查，以确保正在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资料、客户业务、风险状况（必要时，包括资金来源）等信息吻合。
- **第二十四条 法人的透明度和受益所有权** 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法人被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滥用，应当确保主管部门可以及时掌握或获取法人受益所有权和控制权的充足、准确和及时信息。